

發文字號：法務部 90.07.09 (90) 法律字第 025030 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90 年 07 月 09 日

要 旨：有關行政程序法第二條所稱「行政機關」之釋疑

全文內容：按關於行政程序法第二條所稱「行政機關」之範圍，本部業於九十年六月二十一日以法九十律字第○一八二六九號函解釋在案。本件依來函檢附之「港務局設置及監督條例草案」第三條所列港務局改制後掌理事項，似屬公權力行使之範疇；又參酌同草案第十四條第六項、第七項規定：「本局得就行使公權力事項，在不牴觸有關法律或法規命令範圍，訂定規章實施，並報請交通部備查。」、「人民不服本局行使公權力所為之處分者，依訴願法規定，向交通部提起訴願。」，港務局改制為公法人後，似屬行政程序法第二條規定所稱之「行政機關」範圍。貴部（銓敘部）來函說明三後段所述意旨，本部敬表同意。